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磴住建字〔2024〕136号

签发人：宿元

关于2023年磴口县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 总结情况的报告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综合绩效评价的通知》(建办村函[2024]49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了使我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两不愁、三保障”中我局承担的农牧区住房保障工作进一步落实到位，根据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巴彦尔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要求，2023年磴口县危房改造任务经住建、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共同审核上报，精准认定“六类人群”共32户，其中农村低保户25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户，易返贫

致贫户 2 户，其他脱贫户 1 户。现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危房改造工程，使农村牧区群众住房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有效保障和改善了民生。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一）资金到位情况

中央财政补财政补助 131.27 万元，自治区补助 19.2 万元，市级财政共配套 8.5 万元。共 158.97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建规【2023】8号）规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于 2023 年 10 月中旬进行了验收，全部验收合格。新建房屋 22 户（2 户未超 30 平米），购买房屋 1 户，维修加固房屋 9 户。按照中央、自治区、市级配套资金补助标准，新建房屋每户 49700 元（1 人户建房未超 30 平米按每平方米 1250 元补贴），维修房屋每户 19000 元。我县 2023 年危房改造 32 户共补贴资金 128.175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管理，通过财政涉农补助金一卡通发放到户已全部拨付到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2023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共涉及 32 户，补助资金 128.175 万元，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在农牧民实施危房改造过

程中，我局不定期到危改户家中进行房屋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技术指导，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危房改造建设标准，户均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一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二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三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人均不超18平方米，不小于13平方米。新建房屋一律为砖混结构或装配式水泥房。从2月份开始，通过会议、印发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让群众充分认识和了解危房改造，提高群众知晓率，做到人人知晓、群众满意，广泛发动符合提出改造申请，亲身感受危改工程带来的好处，自愿积极投身到农村危改工作，为危改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气氛。

（二）健全机构，完善工作，把农村危房改造作为改善民生的有力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放在重要位置来抓，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任副组长，住建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民政局、各苏木镇农场等单位为成员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具体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日常事务。

（三）加强监督，落实责任。市住建局于5月5日印发《2023年巴彦淖尔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县政府专门召开了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安排部署工作，与各镇签订了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进行全方位督察、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申请危房改造的农户由所在苏木镇农场上报《农村危房改造申请核查表》、《危房改造申请审批鉴定表》等

有关材料，并及时召开了启动会和培训会，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到位。

（四）加强配套，确保补助到位。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县住建局将资金发放户数及金额报送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及时通过财政涉农补助金一卡通发放到户。截至目前，全县 32 户危房改造已全部竣工并发放补助资金 128.175 万元。

通过实施危房改造工程，群众住房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有效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所有住户均表示“非常满意”。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的决策部署，继续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这项民生工程，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四、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差距及其因素分析

2023 年，经过全县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32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圆满完成，这得益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科学管理，标准操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以来，极大改善了弱势群体的住房条件，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但由于受政策所限，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紧源缺乏，工作难度大。

（二）修缮加固质量不高，个别房屋修缮仅对屋面等处理，墙体未进行维修，改造痕迹不明显。

（三）实施面较窄，受益群体相对较少。目前全县农村五保

户、低保户约有 4000 户，但在全县农村中，由于房屋建成年代时间较长，受北方地区冬冻春融气候的影响，每年仍有新的危房不断形成，群众要求改善居住条件的愿望十分强烈。从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实施危房改造 132 户，整体来看，受益群体相对较少。

（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以来，新建房屋大多数为原址重建，不利于民生工程明确的对农村危房改造实行易地搬迁至集中建成区的要求。

五、绩效自评结果

农村危房改造是一项惠及弱势群体的民生工程和德政工程。经过不断的努力，我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有效保障和改善了民生。

附件：《2023 年磴口县危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